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特别报道

# 昨天上午,3·15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举办 新法宣传成重头戏

本报菏泽3月15日讯(记者

董梦婕) 15日上午,以“携手共治,畅享消费”为主题的2015菏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在银座家居广场举办。现场宣读了2014年消费警示,并向银座家居授牌“315消费投诉和解联络单位”。同时,活动中,商家争相在诚信墙上签名,留下诚信承诺。

据菏泽市工商局副局长胡海燕介绍,2014年,菏泽市工商局共受理消费者来电来访8819人次,其中咨询7710件、申诉968件、举报14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90万元。“投诉热点居前的商品和服务分别是:通信手机、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电信和汽车销售服务等;从投诉性质看,主要问题集中在质量、假冒、价格、售后服务与合同等方面。”

活动现场,市消费者协会还向银座家居广场授牌“315消费投诉和解联络单位”,菏泽银座家居总经理赵涛宣读承诺书。“如果在我们卖场买到假货会先行赔付,400万元诚信基金为消费者保驾护航。”赵涛说。

菏泽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范业赞表示,今天,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也正式实施,新《办法》宣传成纪念活动重头戏。

本次活动由菏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菏泽市工商局、市消费者协会等单位共同主办。活动现场,多单位设立了宣



商家、市民争相在诚信墙签名留下诚信承诺。  
本报记者 董梦婕 摄

## 严查伪劣 消防产品

15日上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启动仪式在菏泽银座家居举行。市工商局、质监局、消防支队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启动仪式。活动现场,市消防支队设置家庭应急消防产品展览台、伪劣消防产品识别台、消防产品咨询台,向参会的群众介绍了多种消防产品的使用、识别、选购方法。据了解,菏泽市消防支队去年一年共查获539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

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影报道



## 一消费者知假买假 仍获十倍赔偿

本报东明3月15日讯(记者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 在明知是问题食品的情况下,东明县一消费者将其购买下来并向经营者索要10倍赔偿,得到经营者断然拒绝。消协表示,知假买假行为并不影响维权仍受法律保护。

3月10日,东明县的刘先生在某超市购物,无意中发现一罐售价128元的巴西松子已过期,略懂一些食品安全常识的刘先生当即把该罐过期松子买下,索要了购物小票,并用手机暗中录下选购、发现、购买全过程。当日下午,刘先生拿着相关证据来到超市要求退货并提出10倍赔偿,并出具了巴西松子实物和购物小票,以及他用手机录制视频资料。本想息事宁人的超市在看到这段视频后,断然拒绝了刘先生赔偿要求,认为刘先生明显属于“知假买假”,恶意索赔。

协商不成,刘先生来到东明县消费者协会投诉。经调查刘先生反应的情况属实。

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要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另外,去年1月,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以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消协工作人员认为,虽然刘先生“知假买假”,但不能因消费者知假买假而免除超市方十倍赔偿责任。最终经过调解,超市方赔偿刘先生1280元。

“虽然职业打假人以及一些知假买假消费者在动机上与普通消费者不一样,但他们的出现客观上起到了揪出超市经营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的作用。”东明消协相关人士表示,消协也鼓励普通广大消费者在购物中遇到类似情况,依据法律积极维权。同时提醒消费者,在平时购物时要多关注产品的质量、保质期等。此外,对于产品的价签价与结账价格也要予以关注和核对,一旦发现收款金额与标价不符,最好第一时间拍照取证,为下一步维权掌握有力证据。



## 打假 识传销

15日,菏泽市公安局联合工商、金融、保险及规模以上企业代表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此次宣传日活动以“携手共治,畅享消费”为主题,重点宣传打击侵权假冒、伪劣车用燃油及传销犯罪的法律法规和防范知识。

据了解,2014年以来,菏泽市公安机关共立侵权假冒及传销案件175起,破案11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0余名,涉案总价达8300余万元,捣毁生产窝点、加工作坊150余处,缴获制假设备、工具40余台,有效震慑了犯罪。

图为:活动现场,菏泽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广新向市民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影报道

## 菏泽市物价局开展明码标价检查规范月活动

# 重罚“价格欺诈”,价格不能再任性

本报菏泽3月15日讯(记者

陈晨) 菏泽市物价局开展明码标价检查规范月活动,以“规范明码标价行为,严厉打击价格欺诈”为执法思路,加强市场价格监督。15日上午,菏泽市物价局在银座商城前设咨询台,宣传价格政策,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15日上午,菏泽市物价局在银座商城前设价格认证咨

询、价格举报受理、收费政策咨询、价格政策咨询四个咨询台,接受市民对于价格问题的咨询,同时宣传价格政策,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据了解,此次开展的明码标价检查规范月时间至4月6日,以“规范明码标价行为,严厉打击价格欺诈”为执法思路,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明码标价,倡导明码实

价,制止价格欺诈,推进诚信经营,范围为菏泽市各县区范围内所有大中小型商场超市、商品房销售、门诊、药店、理发、餐饮住宿等经营企业和经营者。

活动期间,将通过召开行业座谈会,设立咨询点,发放各种宣传资料,积极营造诚信经营、制止价格欺诈的良好氛围,努力使明码标价成为经营者的自觉行为。

同时,对国有控股的商业企业、超市、大型商场或统一核算的民营商场等单位,要全面倡导并推行明码实价,对于违反规定,利用虚假标价、两套价格、模糊标价、虚假折价、虚构原价、模糊赠售等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要严厉打击,从重处罚,以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齐鲁晚报  
今日菏泽  
官方微信二维码